

**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**  
**关于公布第六批“四好农村路”**  
**省级示范县名单的通知**

川办函〔2022〕78号

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部门,各直属机构:

2022年以来,各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重要指示精神,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,以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创建为抓手,积极推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,农村交通运输工作取得显著成效,涌现出一批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先进典型。根据《四川省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和示范市评定办法》(川办发〔2020〕69号),经考核,省政府认定成都市龙泉驿区等27个县(市、区)为第六批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。

希望被评定为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的地区珍惜荣誉,再接再厉,再创佳绩。各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深入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,认真学习借鉴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的先进经验,努力扩大农村公路有效投资,着力加强管理养护,提质增效运输服务,

促进群众就业增收,加快构建完善现代化农村交通运输体系,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。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1月10日

## 第六批“四好农村路”省级示范县名单

(共计 27 个)

成都市:龙泉驿区

自贡市:贡井区、自流井区

攀枝花市:盐边县

泸州市:合江县、叙永县

绵阳市:盐亭县

广元市:青川县、旺苍县

内江市:东兴区

乐山市:市中区、夹江县

南充市:仪陇县

宜宾市:南溪区、叙州区

广安市:前锋区

达州市:渠县

雅安市:雨城区、芦山县

眉山市:东坡区、洪雅县、仁寿县

资阳市:雁江区

阿坝州:黑水县、汶川县、金川县

甘孜州:泸定县